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05 万 m³浓盐水晾晒池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公司”）205 万 m³晾晒池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处理工程辅助设施，现已运行 10 年以上。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益，优化资产结构，污水处理公司拟将名下的 205 万 m³晾晒池资产转让给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

●交易金额：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205 万方浓盐水晾晒池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1410 号），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10,348.8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10,461.71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污水处理公司 205 万 m³ 晾晒池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处理工程辅助设施，现已运行 10 年以上。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益，优化资产结构，污水处理公司拟将名下的 205 万 m³ 晾晒池资产转让给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205 万 m³ 浓盐水晾晒池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1690057206X

法定代表人：李发军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06 月 02 日

注册资本：5732.1385 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处理

2. 产权持有单位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	39.25%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	39.25%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2.1385	21.50%
合计	5,732.1385	100.0000%

污水处理公司董事会人数中公司提名的董事占半数以上，由公司实际控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受让方

1. 名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9007678804100
3. 机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乌斯太镇

受让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205 万 m³ 晾晒池相关资产。
2. 权属状况：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标的资产运营情况：205 万 m³ 晾晒池作为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处理工程辅助设施，用于污水处理公司浓盐水收集晾晒。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0,864.54	10,864.54
累计折旧	4,247.18	4,510.78
账面价值	6,617.36	6,353.76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205 万方浓盐水晾晒池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1410 号），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含增值税评估价值为 10,348.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205万方浓盐水晾晒池资产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评估范围：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的205万方浓盐水晾晒池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6,353.76万元，评估值为10,348.83万元，评估增值3,995.07万元，增值率62.88%。评估原值增值原因是近年来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比账面原值增值。

交易定价：根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10,461.71万元。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目前污水处理公司尚未与高新区管委会就上述资产处置签订交易合同，但双方已就合同主要内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转让方式

污水处理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将205万m³晾晒池转让给高新区管委会。

（二）转让标的价款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10,461.71万元。

（三）转让标的支付方式

以承接高新区内其他企业代垫污水处理公司债务10,461.71万元方式支付购买价款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有利于提高

污水处理公司资源利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